附件1：

**学生外住管理规定**

（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第八条）

1. 外住管理

 （一）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外租房居住，确因特殊情况需在外住宿，由所在学院严格按以下条件审批：

1、因病不适合集体居住（应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）。

2、家在南昌市区可随父母居住（须出具家庭户口复印件和父母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3、其它特殊情况。

 （二）符合上述条件，需申请外住的学生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、每年5月提出书面申请。

2、填写《学生外住申请登记表》，经家长签字同意，学院审核，报学生处审批后，签订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协议书》。

3、经审批同意后，携带《学生外住申请登记表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协议书》各一份到学校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。

4、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在校住宿。

 （三）外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各学院应加强外住学生的教育管理，经常主动了解外住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。